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孟加拉国

增 编

接受审查国家对结论和/或建议，自愿承诺提出的意见及回复

* 本文件未经编辑即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

孟加拉国对 2009 年 2 月 3 日就孟加拉国进行
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建议而提交的回复

建议	回复
1	<p>孟加拉国签署了几乎所有核心的人权条约。</p> <p>我国还经常审议其他的人权条约和任择议定书以决定是否可能加入/批准。这是一个持续的进程，需要认真地审议，因为它必然要求缔约国承担具体的责任，包括多种报告义务。</p> <p>孟加拉国在进行这样考虑的同时仍然完全敏感地认识到人权条约/任择议定书的基本目标，包括那些在本建议中提到的目标。但是，孟加拉国尊重这些条约的条款，正在作出努力按这些文书的目标行事。</p>
2	<p>1951 年的难民公约</p> <p>尽管孟加拉国不是该项《公约》的缔约国，但还是始终一贯地坚持该文书的原则和目标。尽管孟加拉国承担了由邻国造成的长期的难民状况，但是我国没有驱回过一个来自缅甸的 30 万难民，即使在这些人最初来到孟加拉国而当时尚没有国际人员的驻扎和支持时也没有驱逐过。孟加拉国面对着难民状况而在过去三年里没有驱回过一个难民，而且从国际社会得到的负担分担也很少，我国目前继续接纳留下的难民，向他们提供改善了的设施和强化的保护措施。孟加拉国在保护来自缅甸的难民的权益方面所起的作用不只一次得到人权高专办的赞赏。加入该项《公约》的事宜需要根据当前的情况以及总体的区域背景来考虑。这一事项依然得到我国政府的经常审议。</p> <p>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p> <p>孟加拉国于 1972 年批准了劳工组织 1957 年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07 号)，该项公约涵盖了一些问题，包括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基本权利、土地权、就业、职业培训、保健等等。关于歧视(就业和职业)问题的第 111 号公约也于 1972 年得到孟加拉国的批准。尽管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问题的第 169 号公约尚未得到孟加拉国的批准，但是吉大港的部落人民已经由于我国执行了吉大港《和平协定》而享受该载列于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中的多数规定。《协定》的多数条款已经得到落实。本届政府正继续在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框架内推展落实协定的进程。</p>
3	<p>孟加拉国接受重新考虑其保留意见的建议。但是，孟加拉国是文化和宗教上多元的国家，据此在对此作出决定时取得所有各种社区的广泛共识是必不可少的。</p>

建议	回复
4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
5	孟加拉国已经接受了建议，并且已经开始采取了加强人权机制的步骤。我国政府已经根据 2007 年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法令》而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目前已经提出了一项题为《2009 年国家人权委员会法案》的法案，正得到法律、司法与议会事务部议会常设委员会的认真审查。
6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并已经开始着手行动。
7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并已经开始着手行动。
8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并已经采取步骤改善一些方案。 政府最近设立了“妇女和儿童发展问题全国理事会”(NCWCD)，由总理阁下担任主席，提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现行法律、规则修正提案。
9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
10	我国政府承诺处理这些问题。但是这些问题必须在为进一步增进和保护我国人权而采取的步骤背景下来处理。新近建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职权就是监督遵守法律规定的情况，并对改善该国人权局势而须采取的具体步骤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在各国提出的建议中提到的方面采取的步骤。 执法机构已接到指示，必须在履行其职责时维持人权方面的标准。人权问题也已经纳入执法机构人员的培训课程中。开发计划署、红十字委员会和一些发展工作的伙伴目前正开展一系列培训课程，使执法机构的人员能敏感认识到人权问题。预计“警察改革方案”也会在这方面带来令人鼓舞的结果。
11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政府已经将司法机关与行政执行机构加以区分，并已采取必要步骤，建立有效和及时伸张司法正义的体制。政府并已经开展了一些方案，将警察和民间社会纳入有效伸张司法正义的国家战略基础的设置工作之中。
12	孟加拉国一直与特别程序机制充分合作。一些特别报告员近年里对我国进行了访问。还没有对一些请求作出决定。我们正在对这些请求作出最后决定的过程中，预计这些访问将很快开始。我们不认为提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是确保充分合作的唯一方式。
13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
14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

建议

回复

-
- 15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但关于《统一家庭法》方面的建议除外。
- 早婚和嫁妆已被禁止，早婚和嫁妆的习俗已根据 1929 年的《童婚限制法》和 1980 年的《嫁妆禁止法》而被规定为应加以惩处的罪行。我国政府最近修改了国籍法，删除了对男女间有歧视的内容。男女薪酬没有不平等的情况，妇女可享受长达 4 个月的产假。
- 孟加拉国是多样文化和宗教的国家，对于《统一家庭法》，我们需要有广泛的共识，得到所有少数宗教和少数族裔群体的接受。政府将与所有相关的各方以及不同宗教组织的成员进行协商，对这一问题达成共识。
-
- 16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
-
- 17 我国政府不宽容对任何人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或任何其他状况而实行的歧视。所有公民的平等得到宪法、法律条款以及国家惯例的保障。此外，已设置积极的措施，便利少数群体取得教育、就业和其他方面的机会。本届政府特别关注少数宗教群体的福祉。任何歧视方面的指控都得到了认真的处理。
-
- 18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
- 孟加拉国已经制定了基于性别的预算制度。我国预算资源的一半以上都用于减贫工作。“国家加速减贫战略”(NSAPR)尤其将贫穷的妇女定为关注的重心。目前也设置了非常广泛的安全网方案，来帮助贫穷的妇女与儿童所面临的多方面挑战。它涵盖(a) 寡妇、赤贫和被遗弃妇女津贴，(b) 弱势群体发展方案，(c) 特别贫穷人群的弱势群体发展方案和(d) 怀孕和哺乳期妇女津贴。
-
- 19 孟加拉国目前尚无法接受建议。
- 孟加拉国维持死刑条款只是作为对特别令人发指的罪行所实施的警戒性惩处，例如针对泼酸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有预谋的谋杀、贩运毒品、强奸、绑架妇女和儿童。司法和行政机关双方都以极为审慎和同情的态度处理这些可判处死刑的案例，而这些惩处方式只对涉及到严重侵犯受害者人权的极端恶劣的案例作出。孟加拉国执行这类死刑的数量很低。
- 现行的法律机制并通过最高法院高等法院部而对这类惩处规定了一些司法申诉方式，后者通过被告可以对死刑提出上诉的最高法院上诉部，来维持或推翻审判法院判处的死刑；也可以通过有权对相关人士作出特赦的总统的指示来维持或推翻死刑原判。
-

建议	回复
20	<p>我国政府对这种事件并不宽容。《刑事法》第 60、61 和 167 款，和《警察条例》第 324、327 和 328 条规定对受到警方拘禁的人的处理方式作出了规定。我国政府承诺结束执法机关的所有法外行为，并将对被发现对此类行为负有责任的任何官员绳之以法。</p> <p>改善监狱的状况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过程，并且有赖于资源的掌握情况。</p>
21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
22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
23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并正在努力确保国家行动计划的有效落实。
24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
25	<p>孟加拉国接受建议。</p> <p>为进一步加强司法机关，我国政府已经建立了相互独立的司法事务部门委员会、司法事务部门薪金委员会和司法行政培训机构。最近，司法事务部门薪金委员会建议了为司法官员新的薪酬等级结构，正得到我国政府的审议。为了使司法机关的运作畅通无阻，我国政府在下属的司法机关也聘用了一些工作人员。</p>
26	我国政府不宽容这种做法，并会将被发现对这类行为负有责任的官员绳之以法。
27	<p>孟加拉国接受为司法官员提供人权培训的提议。司法官员正得到关于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权利问题的培训。</p> <p>但是，关于性取向方面的特定建议不能接受。孟加拉国是具有坚定传统和文化价值观念的社会。同性行为不是我国任何社区可以接受的规范。实际上，性取向在孟加拉国不是一个问题。我国任何社会阶层对这一问题都没有表示过关注。据此，这项建议没有前提。</p>
28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我国已经对此采取必要措施。
29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已设置了必要的立法保障措施。
30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

建议	回复
31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 为了确保我国公民的粮食安全，孟加拉国已通过了一些方案，通过向农民提供及时和廉价的农业资源，提高粮食产量。政府已降低了化肥和用于灌溉作业的燃料的价格，并提供优质种子，同时还采取了其他有利于农民的措施。
32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
33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
34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并处于充分执行《协定》的过程之中。《吉大港和平协定》的多数条款已经得到落实。其余条款将在孟加拉国的《宪法》框架内在尽短的时间里加以落实。
35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
36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
37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
38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
39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
40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
41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
42	孟加拉国接受建议。

-- -- -- -- --